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乐职院教通〔2018〕26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OA 及邮件系统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规范学院的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保障学院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 OA 系统）与邮件系统能够顺利推广、应用及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OA 及邮件系统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OA 及邮件系统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保障学院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 OA 系统)与邮件系统能够顺利推广、应用及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依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OA 系统是一个基于校园网的综合办公平台,是覆盖学院各党群职能部门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邮件系统是指由教务处(信息中心)管理的学院邮件系统,不包括教职员工使用的各种免费邮箱和其它校外邮件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是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院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的必要手段。

第三条 全院教职工都应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教务处(信息中心)是 OA 和邮件系统的技术支持

部门，负责保障校园网络的通畅和系统的网络安全，做好技术支持、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处(室)、系(部)是 OA 和邮件系统的用户单位，应有一名领导分管 OA 和邮件系统相关工作。教职工的 OA 和邮件系统权限由所在处(室)、系(部)领导授权，院办审核。OA 系统的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由院办牵头，各处(室)、系(部)负责收集，提交院办审核，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第六条 OA 系统所涉及各类公文的处理按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文处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部门在 OA 系统中所发布的信息，应严格按学院发文程序审核，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成员在 OA 系统中发布的信息的可靠性和严肃性负责。

第八条 OA 系统和邮件系统正式运行后，各部门需保障本部门工作电脑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种办公信息的正常流转。

第九条 各部门所属的 OA 系统电子印章和邮件帐号只限于在本系统中使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滥用电子印章和乱发邮件，也不得盗用其他部门的电子印章和邮件帐号。各用户要管理好本部门电子印章和邮件帐号，做到专人专管，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第十条 用户退休或离职，教务处(信息中心)在收到人事处的通

知后注销其 OA 系统和邮件帐号。如果退休或离职人员帐号因工作交接需要暂时保留时，需向教务处(信息中心)提出申请。

### **第三章 系统安全与保密**

第十一条 所有用户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所有用户不得利用 OA 系统和邮件系统从事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在系统上制作、传播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不得利用学院邮箱从事危害学院安全、泄露学院秘密等违规活动，不得发送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 OA 信息和邮件以及携带病毒的邮件。如有违反，教务处(信息中心)将删除该用户帐号，并上报相关领导，由管理部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所有使用 OA 系统和邮件系统的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不得随意发布涉及国家和学院机密以及其它不宜发布的信息。所有用户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严防泄密，严禁将文件、请示、报告等资料擅自拷贝、打印或转给无关人员阅读。严禁利用 OA 系统

和邮件系统处理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事情。

第十四条 用户对 OA 系统和邮件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OA 系统和邮件系统一旦开通使用，用户应立即更改初始密码。如果未及时更改密码，或将密码告知他人，导致 OA 系统和邮箱被他人用作非法用途，该用户应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现有任何非法使用自己的邮箱或存在安全漏洞，出现被他人打开系统数据库获取信息，滥发电子邮件、恶意增删资料或干扰公文运转的情况，应即时通知教务处(信息中心)。

第十五条 教务处(信息中心)将对长期不使用的电子邮箱进行定期清理，对两年内没使用的邮箱给予注销，包括邮箱里所有的电子邮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为了保障 OA 和邮件系统的硬件、软件和信息的安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用户应遵守本管理规定，违反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学院也会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权，不会公开、透露或修改用户邮箱内的邮件内容，除非在法律许可、要求或用户违反服务条款的情况下。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解释。